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9年2月18日，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至2019年2月18日，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，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、董事王炜、梁月林、刘健翔、李润起、王金秋，独立董事邓峰、胡本源和徐世美。会议召开的程序、参加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2018年7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，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30万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4.33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6个月，即至2019年1月16日，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，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。

公司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截止回购期限截止日，回购股份数量合计453,301股，支付的总金额合计1,857,440.59元。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该等已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，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453,301.00元。本次减资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1,139,294.00元变更为人民币480,685,993.00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，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。

1、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1,139,294.00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

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,685,993.00 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2、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1,139,294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修改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0,685,993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变动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2 月 19 日